

## 中華本《清史稿》校點質疑

汪 宗 衍

北京中華書局印行校勘、標點、分段本《二十四史》後，一九七七、七八年間，續印《清史稿》四十八冊，七九年秋出齊。其書以關外二次本為工作本(以下簡稱原本)。《出版說明》謂：「以標點、分段為重點。史實錯誤及同音異譯的人名、地名、官名、部落名稱等，一般不改動，只有在本篇內略作統一。史文的脫、誤、衍、倒，和異體、古體等，也作了校改。」是為當今最完善、最便誦讀之本。初作內部發行，八二年春始流通海外，惜無校記未詳修改之處，亦時有手民之誤。偶爾繙閱，間有可疑，輒取原本對勘，並以紀、志、表、傳互相比證，參以他籍，知其新校人名、地名、年份、字句及標點符號、分段等，尙不無差失，謹以一得之愚，就正於讀是書者。原本舛誤恆有，今本沿其舊者，不復縷述，將於別篇著之。

### 人 名

楊古利

《目錄》：《列傳一三·楊古利》(一·五七) 按：原本「楊」作「揚」，本傳及《封爵表》一同，「楊」誤。

郝 碩

《列傳一二六·郝碩》(一·一〇一) 按：《郝碩傳》原本為《國泰傳》之附傳，今誤為正傳。又《傳目》，「國泰」下原本脫「郝碩」旁注，今未補。

朱鴻賓

《列傳一五三·朱鴻賓》(一·一〇九) 按：「朱」字誤，當作「李」，原本不誤。

潘檉樟

《疇人傳一·潘檉樟》(一·一九五) 按：原本作「潘聖樟」，傳目同，傳文作「潘檉樟」，今通改。關外、關內本作「潘檉章」，不誤。康熙本《亭林詩集二·贈潘檉章五古、四·汾州祭吳炎、潘檉章二烈士七律》，潘祖蔭《功順堂叢書·國史攷異》亦署「潘檉章」，「檉樟」、「聖樟」均誤。

### 策凌

《世宗紀》：「雍正五年八月乙巳，喀爾喀郡王額駙策凌與鄂羅斯使臣薩瓦定界。」（二·三二〇）按：本條及同紀「九年冬十月丙午」，「十年八月壬申」，「九月乙酉朔」等條，「凌」字原本均作「凌」。

《高宗紀》一：「乾隆元年春正月丁未」，「四年秋七月戊申」、「五年二月乙亥」等條，「凌」字原本均作「凌」。同紀：「四年冬十月壬寅」條，「凌」字原本作「零」。

其改「凌」、「零」爲「凌」者，蓋以《高宗紀》：「雍正十三年九月丙午」、「乾隆元年夏四月壬申」、同紀二：「十二年十一月己酉」等條，原本均作「凌」，《出版說明》所謂「在本篇內略作統一」；其作「零」者，涉「噶爾丹策零」而誤。

惟《世宗紀》尚有「雍正十一年五月乙未」條、《高宗紀》二「乾隆十五年二月己丑」條，均沿原本作「凌」，尚未改「凌」，此爲改之未能盡失諸眉睫者也。

尋《列傳八三·策凌傳》即其人，當從本傳作「凌」。《列傳一·后妃傳·聖祖通妃傳》、三《錫保傳》（附代善）、八四《馬爾賽傳》、八五《查克丹傳》、九十《阿克敦傳》及《公主表》均作「凌」，是也。是則作「凌」者固非，而改「凌」者亦未爲是矣。

《列傳七十·圖理琛傳》：「（雍正）五年，召爲兵部侍郎，調吏部。偕喀爾喀郡王額駙策凌等往定喀爾喀與鄂羅斯界。」七八《傅鼐傳》：「（雍正）十年，準噶爾台吉噶爾丹策零入寇，額駙策凌禦之額爾德尼昭，……策凌檄速發兵斷噶爾丹策零歸路，……上召策凌及大將車查郎阿詣京師廷議，莊親王允祿及策凌等主討。」策凌之名凡五見，檢原本「凌」均作「凌」，今新改非也。在本紀中改「凌」爲「凌」，列傳則改「凌」爲「凌」，互相矛盾。

又志、表、傳中，策凌之名尚有「凌」、「凌」、「棱」、「稜」互異，未及盡改者：《地理志·外蒙古·賽音諾顏部》、《疆臣表》十、《列傳九九·拉布敦傳》均作「凌」。《邦交志·俄羅斯》、《職官表四額駙》均作「凌」。《藩部表》二作「稜」、《藩部傳四賽音諾顏部》作「稜」或「凌」、《扎薩克圖部》作「凌」。

以上凡作「凌」、「凌」、「稜」者，均當從本傳及《后妃傳》等作「凌」，「稜」、「棱」雖可通用，而人名則當畫一也。

### 刀興國

《世宗紀》：「雍正十一年五月甲申，高其倬奏普思苗人刀興國叛，討平之。」（三·三三五）按：原本作「刁興國」，《列傳七九·高其倬傳》、八五《董芳傳》、九四《尹繼善傳》均同，今年作「刀興國」，誤。

弘

《高宗紀》一：「雍正十五年八月己丑，趙弘恩署江南河道總督。」（三·三四四）

按：同紀，乾隆二年三月甲辰，九年九月（當作「十二月」）戊辰，二十一年二月甲子，五月癸丑，十一月壬戌均載「趙弘恩」命官，惟原本均作「趙宏恩」，今改似是而非。蓋趙生前服官已避諱改名矣，與紀傳中陳宏謀，今本不改，同一例，而與康熙間人傅弘烈、趙弘燦等，原作「宏」，今改「弘」有別。

### 允 琪

《皇子表》四：「允琪」（一八·五〇九七） 按：「允琪」當作「允祺」，原本不誤。

### 邱禾嘉 鍾緯

《列傳二一·祖大壽傳》：「九月，遼東巡撫邱禾嘉、總兵官吳襄、鍾緯，合軍七千人赴援。」（三二·九四二一） 按：雍正間，始避孔子諱改「丘」爲「邱」，天聰時無「邱」姓，當何「丘」。「鍾緯」原本作「宋緯」。《太宗紀》一天聰五年九月乙未條作「鍾緯」。蔣良驥《東華錄》舊本作「鍾偉」，中華書局校點本改作「宋緯」，不言所據。《明史·莊烈帝紀》及《列傳一四九·邱禾嘉傳》均作「宋偉」，似當從之；蓋《明史》所據爲明人資料，較之滿州記載翔實。

### 札

《列傳一二九·保寧傳》：「靖逆將軍納穆札勒子。」（三七·一一一一） 按：列傳九九有《納穆札爾傳》。原本「札」均作「扎」，不當改，此例多不勝條，「勒」、「爾」對音字異。

### 崇陽

《災異志一·水潦》：「康熙三十五年七月，江夏江水決；崇陽、黃陂、蒲圻、江陵大水。」（六·一五四〇） 按：原本「崇陽」下有「溪」字，《嘉慶一統志》作「崇陽洪」，云「在崇陽縣北二十五里，《名勝志》：崇陽洪在壺頭山下，兩山相夾，水中多石，其中爲大洪，東西爲小洪，行者不下呂梁之險。」疑「溪」爲「洪」之誤，今刪似非。

### 慶寧 南河

同上：「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太原、武清、慶寧、南河、樂安、安肅、望都大水。」（六·一五四八） 按：原本無頓號，作「太原武清慶寧河南樂安肅望都大水」，今本乙「河南」爲「南河」，又增「安」字於「肅」上，以湊成每縣名兩字。惟清代無「慶寧」、「南河」縣名，雖有「樂安」縣，然不在直隸省境，原有「安」字應與「肅」字連讀，不應另補「安」字。

竊謂「慶」下當脫「雲」字，全文應爲「太原、武清、慶雲、寧河、南樂、安肅、望都大水。」尋《地理志》一、七，太原屬山西省太原府。武清、寧河屬直隸省順德府，慶雲屬天津府，南樂屬大名府，安肅、望都屬保定府，皆有歸屬矣。

### 宿州

《災異志三·木冰》：「順治十年十一月，江陰木冰，潛山木冰，宿州雨木冰。」（六·一五九〇）按：原來本無「州」字，今本新補。惟安徽省以「宿」名縣者尚有「宿松」，竊疑「宿」下爲「松」非「州」字，「宿松」與「潛山」同屬安慶府，在皖南，宿州屬鳳陽府，在皖北。

### 磨盤江

《列傳五·多尼傳》（附多鐸）：「（順治）十五年，命爲安遠靖寇大將軍，偕平郡王羅科鐸等南征。師自湖南入貴州，趨安莊衛。明將李定國焚磨盤江口鐵索橋走，師以浮橋濟，自交水進次松嶺衛，擊走明將白文選。十六年正月，薄雲南會城。」（三〇·九〇三七）按：原本及關外、關內各本「盤江」上無「磨」字，今本新增。《世祖紀》二云：「十六年春正月庚子，多尼克雲南，……自貴陽入，渡盤江至松嶺衛，與白文選遇，大敗之。」《列傳二三·卓布泰傳》云：「十五年九月，師次獨山，……卓布泰率兵自都勻進次盤江，明兵聞師至，沉舟，潛匿山谷中。……卓布泰用土司岑繼魯言，渡下流取所沉舟，中夜濟師。……聞明兵尙堅守鐵索橋，乃自普安間道進羅平，會信郡王軍攻克雲南省城，明桂王奔永昌。」十一《李定國傳》云：「文選棄（七星）關走霑益。卓布泰兵次盤江，自下流宵濟，遂入安隆，」皆稱「盤江」，無「磨」字。《地理志二·雲南，廣西直隸州》：「龍甸海，……東南匯爲支輔，又南，伏流入盤江，盤江一名南盤江。」又二二《貴州·興義府·盤州廳》云：「盤江自水城入，納羅摩塔河。」亦無「磨」字。又「磨盤」乃山名，非江名。

### 岢嵐州

《列傳四八·楊捷傳》：「順治元年來降，授山東撫標中軍游擊。岢嵐州土寇高九英等聚衆剽掠，巡撫馬國柱檄捷捕治，斬九英，毀其巢。」（三三·九八七一）按：原本無「岢」字，今年新補。《列傳二六·馬國柱傳》云：「二年，遣游擊楊捷擊斬陽曲盜閻汝龍，別將討嵐縣盜高九英，降四十餘寨。」岢嵐州（散州）與嵐縣同屬山西太原府，據《馬國柱傳》則原本嵐州爲「嵐縣」之誤，不當補「岢」字。

### 木支

《列傳二四〇·升泰傳》：「藏、拆舊界本在雅拉、木支。」（四一·一二五九〇）按：「木支」原本作「支木」，今本乙之，殆以上文有「升泰搜集乾隆五十三年舊檔，哲孟雄受偪廓爾喀，達賴以日納宗給之，以雅拉、木支兩山爲界，持示藏人」語而統一

地名。尋《邦交志二·英吉利》載光緒十四年九月丁卯，升泰奏云：「乃派員將新舊各案卷概行檢閱，始尋出乾隆五十九年前大臣尚書和琳、內閣學士和瑛任內奏設鄂博原案一卷，注明藏內界址，係在距帕克里三站之雅拉、支木兩山，設有鄂博。」下文又有「只有雅拉、支木兩山設有鄂博」及「藏、哲舊界本在雅納、支木兩山間。」《藩部傳八·西藏》云：「藏、哲舊界在雅拉、支木兩山。」均不作「木支」，「支木」凡數見，今本以僅一見之「木支」，而臆改四見之「支木」，似非。「雅拉」、「雅納」對音字異。

年 份

三年

《列傳十三·顧納岱傳》（附覺羅拜山）：「（順治）三年二月，自成將劉元（當作方）亮以千餘人夜覘我師，顧納岱出擊敗之。鑲黃、正藍、正白三旗兵繼進，賊大奔，遂克潼關，逼西安，加半個前程。」（三一·九二〇一 / ○二）按：原本作「二年，今改「三年」，非也。《世祖紀》一：「二年春正月戊子，圖賴等破李自成於潼關。賊倚山爲陣，圖賴率騎兵百人掩擊，多所斬獲；至是，自成親率馬步兵迎戰，又數敗之，賊衆奔潰。己未（當作乙未），大軍圍潼關，賊築重濠，堅壁以守。穆成格、俄羅塞臣先登，諸軍繼進，復大敗之，自成遁走西安。丙申，阿濟格尼堪等率師抵潼關。」二二《圖賴傳》云：「（順治）二年，……是歲正月，自成將劉方亮以千餘人出關覘我師，圖賴與阿濟格尼堪等令正黃、正紅、鑲白、鑲紅、鑲藍等五旗各牛衆出巴牙喇兵，率以擊敵，大敗之。自成聞敗，親率馬步兵拒戰，又徵鑲黃、正藍、正白三旗兵相助，賊連夕攻我壘，皆敗走，遂破潼關。」又十四《鄂羅塞臣傳》（附常書）云：「順治二年，從討李自成，克潼關，俄羅塞臣先登。」蔣良驥《東華錄》云：「順治二年二月，多鐸奏報：『正月初四日（戊子），敗賊將劉方亮，李自成親率兵交戰，屢敗之。十一日逼潼關口，自成遁西安。』」且傳文後稱「三月，從豫親王徇河南，渡淮。四月，至揚州，……翌日，合師薄城下，七日而拔。進克明都。」明都指南京，其爲二年事，而非三年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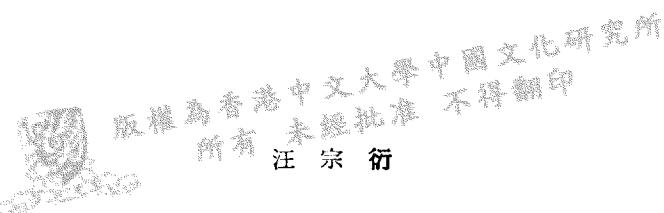
是年

《列傳二四·孟喬芳傳》：「是年十月，肅親王豪格師既入川，」（三一·九四七七）按：原本作「三年十月」，今本新改。惟上文原本有「三年春，賀珍與其徒孫守法」語，今本已改爲「是年春」，「十月」係承上「是年春」而言，不應重用「是年」兩字，當刪。

其 它

於

《河渠志》四：「宋孟珙於知江陵州時，曾修三海八櫃以蓄水。」（一三·三八二九）按：孟珙，《宋史》四一二有傳。「於」字原本作「知」，乃涉下「知」字而衍，改「於」非也。台灣張其昀本刪上「知」字，是矣。



汪宗衍

### 清

《列傳九·王杲傳》：「殺阿海，斬二千二百二十二級，清景祖、顯祖皆及於難，語詳《太祖紀》。」（三十·九一二六）按：原本無「十二級」、「清」、「顯祖」等六字，今本新補。惟「清」字當刪，此爲校點本非新著改編也。

### 十

《列傳二七·李國英傳》：「（順治）七年，遣副將曹純忠、劉漢臣徇川北諸郡縣，設伏擊斬渠老鐵匠、黃鵠子。」（三二·九五三〇）按：原本「子」下有「十」字，今本刪之，竊疑爲「等」之殘缺，與「黃鵠子」連讀。

### 不

《列傳八二·隆科多傳》：「以聖祖升遐，隆科多未在上前，妄言身藏匕首以防不測。」（三四·一〇三五五）按：原本無「不」字，今本新增。惟「未在上言」與「妄言」詞意不相應。下文亦有「上躬祀壇廟，妄謂防刺客，令於案下搜查。上謁陵，妄奏諸王心變」等事。竊謂當作「……隆科多在上前，妄言身藏匕首，以防未測。」原本乃以「未」字誤植於「在」字上，不應補「不」字。

### 調

《列傳一〇一·哈爾哈善傳》：「尋召雅爾哈善還京師，調戶部侍郎。」（三五·一〇七〇〇）按：原本無「調」字，今本新補。《清史館畫一條例，升擢差遣例》曰：「由京而外者曰出爲，由外而京者，晉階曰內擢，同級以下者曰召授。」似當用「授」字。

### 僱

《藩部傳四·喀爾喀車臣汗部》：「（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以竄烏、庫兩城回匪均回肅州老巢，撤車臣官兵一半。十二年二月，張廷岳以烏里雅蘇台將軍全（當作「金」，列傳二四一有傳）順西征，庫倫籌備駝隻，張廷岳派員赴圖、車二盟，勸諭各王公等竭力捐助。」（四七·一四四二一）按：原本無「十二年」三字及「庫倫」上有「僱」字，今「庫倫」云云文意未全，疑「僱」爲「赴」字音近而誤，與派員勸諭皆爲金順西征事。「派員」上「張廷岳」三字，與上文重，似當改「並」字。

### 兵官

《藩部傳八·西藏》：「兵官譖之，要約速辦，乃退兵。」（四八·一四五五六）按：原本「兵官」上有「兵」字，今本以爲重文刪之。上文「印兵官欲擊仁進岡民居」云云，下文「印官以天寒不能再緩」等語，似原本「兵兵官」爲「印兵官」之誤。

## 標點

### 句號

《列女傳二·王氏三女傳》：「其二爲同產，其一爲羣從姊妹，年皆十六七，以往。師下江南，諸州縣盜群起，王氏避長蕩湖。」（四六·一四一〇九）按：「以往」兩字不成句，「往」疑爲「王」字之誤，應爲「……以王師下江南，……」連讀，「王師」出《孟子》，指清兵，《遺逸傳一·沈光文傳》云：「康熙癸丑年，王師下台灣。」其例句也。

### 句逗號

《列傳十七·吳巴海傳》（附吉思哈）：「旋坐匿罪人，徇斬養卒盜米，罷梅勒額真，論罰四等，卒。」（三一·九三一九）按：「論罰四等」不詞。同卷《阿什達爾漢傳》云：「賚敕二十道，失其九，論罰。」似當以「論罰」爲句。「等」爲「年」字形近之誤。《列傳十六·沙哩岱傳》（附洛哩）有：「進二等阿達哈哈番」語，原本誤「等」爲「年」字，今本改正，「等」、「年」形近易誤，此其例證。

《遺逸傳一·方以智傳》：「康熙十年，赴吉安，拜文信國墓，道卒，其閉關高坐時也。友人錢澄之，亦客金陵，遇故中官爲僧者，問以智，……」（四五·一三八三三）

按：云「道卒」，又謂「其閉關高坐時也」不詞。周亮工《讀畫錄》云：「壬寅（康熙元年）余自北回，邀（張）大風過高座寺，相聚五六夕，爲余作冊中諸幅。」方文《龕山集九寄懷無可道人》詩云：「當年流寓石城陰，正學荒祠日日尋，誰料金川門又啓，可憐高座寺重臨。」《龕山續集一夢藥地道人》詩云：「昔爾高座寺，吾方居里門，迢遞隔江水，不得共朝昏。」方文，以智從叔，少於以智一歲。正學爲方孝孺，其祠堂在南京雨花台梅岡。以智仲子中通《陪集一迎親集·癸巳春，省覲竹關》詩，題下注云：「老父於天界（寺）圓寂後，閉關高座寺看竹軒。」據此，「道卒」下應爲句，「高坐」爲「高座」之誤，寺名，在南京。「其閉關高坐時也」應逗，「高座」左旁應用地名號。

### 逗號

《世祖紀》二：「順治十年三月丙戌，濟席哈免，以噶達渾爲兵部尚書。」（二·一三二）按：濟席哈乃免刑部尚書，非兵部，故「濟席哈免」下應用句號。《列傳二九·濟室哈傳》云：「（順治）七年，調刑部，擢尚書，進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九年，授正紅旗蒙古固山額真。十年，解尚書。」王氏《東華錄》同，並云：「十年三月，濟席哈解刑部尚書，調噶達渾爲兵部尚書。」誤用逗號，易以濟席哈原官爲兵部尚書矣。

《宣統紀》：「（宣統三年）五月辛酉，楊文鼎奏湖南諮議局呈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據情代奏，嚴飭之。」（四·九九二）按：「奏」、「呈」字下當加逗號。（《聖祖紀》多不錄臣工奏言，自《世宗紀》至《宣統紀》「疏言」、「奏」、「言」下有用逗號者，而多無逗號，不勝條舉。）

《邦交志八·葡萄牙》：「其原立之三巴門、水坑門、新開門舊址，具在志乘可徵。」（一六·四八八六）按：當作「……新開門，舊址俱在，志乘可徵。」

同上：「查圍牆以內爲原租，關閘以內皆所久佔，譚仔、過路環則爲新佔。此皆已佔者也。關閘以北，直達前山澳西對岸灣子、銀坑各處，遠及東南各島，皆欲佔而未佔者也。」（一六·四六八八）按：「關閘以北，直達前山」應作「關閘以北直達前山」，「前山」在「關閘」之北也。「譚仔」今稱「氹仔」，「灣子」應作「灣仔」。此段乃總署上言，並見張之洞光緒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再陳澳界膠葛立約必宜緩定摺》，《張文襄公全集》二二。

《列傳一五四·那彥成傳》：「嘉慶三年，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遷工部侍郎，調戶部，兼翰林院掌院學士。擢工部尚書，兼都統、內務府大臣。……是年秋，命那彥成爲欽差大臣，督明亮軍，褫慶成、永保職、逮治。」（三八·一一四五八）按：《部院表》四上：「四年正月乙丑，遷戶部侍郎，同年月己卯，工部尚書。」《仁宗紀》：「四年八月己酉，慶成、永保以督軍不力逮問，命那彥成往陝西督辦。」據此，「遷工部侍郎」下，應用句號。「調戶部」上當脫「四年」兩字，方與「是年秋」相應。

《疇人傳一·王元啓傳》：「丙集四卷，即相求法，逐則分晰，其義專取發明立法之意。」（四六·一三九六六）按：「分晰」下逗號應在「其義」下。

《疇人傳二·鄒伯奇傳》：「製渾球，以考證經星、恆星出沒歷代歲差之故。」（四六·一四〇〇八）按：天文學無經星。諸可寶《疇人傳三編》、張其昀本均作「經史」，當從之，逗點刪。

#### 頓號

《高宗紀》二：「乾隆十五年十一月癸丑，其黨卓呢羅卜藏扎什等率衆叛，……戊辰，以捕獲卓呢羅布藏扎什等，亂已定，……十六年春正月壬戌，卓呢羅布藏札（當作扎）什等伏誅。」（三·四〇九 / 一〇）按：《列傳九九·拉布敦傳》云：「於是其黨羅卜藏札（當作扎）什圍樓，拉布敦挾刀躍下樓」，不載「卓呢」之名。《班第傳》云：「其徒卓呢、羅卜藏札（當作扎）什等遂叛，傅清、拉布敦死之。」一百一《策楞傳》云：「時西藏公班第獲逆渠卓呢、羅卜藏扎布（當作什），戢兵待命。」「卓尼」下有用頓號，此以卓尼羅卜藏扎什爲一人，互異。

《穆宗紀》二：「同治十一年九月庚戌，榮全請令慶符招撫纏、民，英廉等馬隊駐庫爾喀喇烏蘇，酌募民勇，允之。」（四·八四〇）按：榮全時爲伊犁將軍，《列傳十四·富喀禪傳》（附康果禮）云：「順治五年，回民米喇印、丁國棟等陷河州爲亂，富喀禪與總督孟喬芳遣兵攻討，諸回皆受撫，而喇印復叛，……國棟又與纏回土倫泰等陷肅州。」二三四《陶模傳》云：「纏回文字語言不相通。」二四〇《榮全傳》云：「調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時纏回襲陷伊犁，俄乘機遣兵入，藉口代爲收復。」「纏民」疑即「纏回」，指纏首之回民。《食貨志》一言，江西、浙江、福建有「棚民」，廣東有「寮民」。「纏」下之頓號，似可商榷。

《德宗紀》一：「光緒元年三月己亥，上大行皇帝尊謚廟號。」（四·八五三）按：「尊謚」下應加頓號。

「光緒十七年二月癸卯，留海運漕米十六萬石備順直春撫。」（四·八九九）按：「順」下應加頓號，指順天府、直隸，今稱北京、河北。

《災異志》五：「凡恆風霾、晦冥、……」（六·一六一三）按：據《明史·五行志》三及卷內，「恆風」下應加頓號。「霾」上脫「風」字。

《邦交志二·英吉利》：「英人以撤四方礮臺兵將擾佛山鎮，取道泥城，經蕭關三元里，里人憤起，號召各鄉壯勇四面邀截。」（一六·四五二二）按：「蕭關」當作「蕭岡」，形音相近而誤。見同治《番禺縣志·輿地圖》，「蕭岡」下應用頓號，今缺，易誤爲「蕭岡」之「三元里（巷）」，下「里」字左旁應用地名號。

《列傳二十·車爾布傳》（附葉臣）：「（順治）十二年十二月，命與寧海大將軍伊爾德率師徇浙江，……至衡水洋，斬思六御，獲其將林德等百餘人，遂克舟山。」（三一·九三八七）按：《列傳二二·伊爾德傳》云：「明魯王以海與其將阮進等據舟山，以海走入海。至是，其將陳六御、阮思等復據舟山爲寇。……追至衡水洋，斬六御等，遂取舟山。」據此，「思」脫下頓號，乃阮思、陳六御也。又「思」上脫「阮」字，「六御」上脫「陳」字。

《列傳六八·殷化行傳》：「（康熙）四十年，連陽瑞爲亂。」（三四·一〇一五九）按：廣東省無「連陽縣」，指連山、陽山兩縣，見《地理志》十九，「連」下應用頓號。

《列傳一〇五·阿桂傳》：「（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署四川提督，克巴朗拉、達木、巴宗各寨。」（三五·一〇七四〇）按：《高宗紀》四云：「乾三十六年十一月壬戌，董天弼進攻達木巴宗，失利。」《列傳一三一·溫福傳》云：「溫福出巴朗



拉，提督董天弼自金甲達援達木巴宗。」是「達木巴宗」爲一地，「達木」下不應用頓號。

《列傳二四四·鄭紹忠傳》（附方曜）：「（光緒）五年克瓊州、儋臨。」（四一·一二六七九）按：「儋」下應加頓號。宣統《番禺縣續志·寓賢傳》作「儋州、臨高。」

#### 人名號

《疇人傳一·梅文鼎傳》：「關中王公徵《奇器圖說》所述引重轉木諸製。」（四六·一三九五二）按：史無「王公徵」其人。王徵，字良輔，涇陽人。陳垣先生撰有《涇陽王徵傳》（《陳垣學術論文集》一），此沿用阮元《疇人傳》之文。「公」字旁不應用人名號，史無稱公之例，應刪。

#### 地名號

《仁宗紀》：「嘉慶二十年六月己卯，常明奏中瞻對土番洛布七力滋事，改委總兵羅思舉由下瞻對前往剿辦。」「秋七月甲午，總兵羅思舉勦辦瞻對土番洛布七力竣事，下部議叙。」（三·六〇七）按：「土番」二字左旁，今本有地名號，應刪，因標「瞻對」及「洛布七力」而誤連之。

《列傳五·多鐸傳》：「師次扎洛布喇克，」（三〇·九〇三七）按：缺地名號。

《邦交志八·葡萄牙》：「按對面山一島居澳門之西，小橫琴、大橫琴二島居澳門西南，各島係澳門生成屬地。」（一六·四六九〇）按：此段爲張之洞《再陳澳界膠葛立約必宜緩定摺》轉述葡使白朗穀要索之語，據《香山縣志》、《澳門紀畧》無對面山島名，意欲淆混，不適用地名號。其時葡人屢往澳西灣仔、銀坑等處騷擾，似暗指其地，見《香山縣志》。

《列傳六六·楊方興傳》：「方興用大猷議，於上游築長縷堤遏其勢，復築小長堤塞決口，期半年歲事。」（三四·一〇一一〇）按：《河渠志》一載此事，於「長縷堤」、「小長堤」左旁均有地名號。

《列傳一百·阿里袞傳》：「上將巡五台，阿里袞疏請於臺懷行宮，太原就巡撫署增建群室，上不許。」（三五·一〇六七五）按：臺懷鎮在山西五台縣東南一百二十五里五台山中，今本僅標地名號於「臺」字左旁，「懷」旁亦應補標。

《藩部傳八·西藏》：「章嘉胡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拒戰於郭宗寺。」（四八·一四五三九）按：「呼畢勒罕」漏地名號。

### 書名號

《禮志二·先農》：「十月朔，頒時憲書，豫定次年吉期，下所司循用。」（一〇·二五一八）按：「時憲書」漏未用水波紋書名號。《時憲志一·推排因革》中「時憲書」名七見，均有書名號。「書」字因避乾隆弘曆諱而改，詳下條。

《列傳五九·楊光先傳》：「國初，命湯若望治曆用新法，頒《時憲曆書》。」（三三·一〇〇二二）按：同卷《湯若望傳》云：「七月禮部啓請頒曆，王言：『治曆明時，帝王所重，今用新法正曆，以敬迓天休，宜名《時憲曆》，』及「定鼎之初，爾爲朕修《大清時憲曆》，迄於有成。」《世祖紀》：「順治元年冬十月乙卯朔，初頒《時憲曆》。」今本《時憲曆書》水波紋書名號應標至「曆」字左旁止。「書」字疑因避弘曆諱，校「書」字於旁而誤衍。（書名號，原本用水波紋號，今改用《 》。）

《列傳七七·方苞傳》：「五十年，副都御史趙申喬劾編修戴名世《南山集子遺錄》有悖逆語。」（三四·一〇二七〇）按：《南山集》、《子遺錄》為二書，見《禁書總目》。

《儒林傳二·劉台拱傳》：「著有《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四三·一三二〇六）按：據《廣雅叢書》本《劉端臨遺書》當作《論話駢枝》、《經傳小記》。

### 括弧號

《列傳三一·李森先傳》：「睿親王於重華殿集大學士、刑部、科道諸臣，召（馮）銓等面質（語詳《銓傳》）。」（三二·九六一七）按：《列傳四五·穆成額傳》（附額楚），亦云：「父富喀禪，西安將軍，有勳勞（語在《康古里傳》。」原本均無括弧號。惟二十《葉臣傳》載克舟山事，云：「語互見《伊爾德傳》。」二六《祝世昌傳》附見徐明遠云：「語互見《張存仁（當在馬國柱）傳》。」三一《季振宜傳》（附季開生）疏舉劉正宗附黨納賄事，亦云：「互見《正宗傳》。」六四《彭鵠傳》載順天鄉試積弊云：「互詳見《李光地等傳》。」《儒林傳三·祝澐傳》（附張履祥）云：「吳蕃昌、沈磊在《孝友（當作義）傳》」，皆無括弧號，體例不盡一，似可一律不標。

### 引號

《食貨志五·錢法》：「額題『戶部官票』，左滿，右漢，皆雙行，中標二兩平足色銀若干兩，下曰『戶部奏行官票』。凡願將官票兌換銀錢者，與銀一律，並準按部定章程，搭交官項，偽造者依律治罪。邊文龍。」（十三·三六四六）按：李《一氓題跋·清咸豐官票寶鈔》校正為：

「額題『戶部官票』，左滿右漢，皆雙行。中標『準二兩平足色銀 兩。』  
下框曰：『戶部奏行官票，凡願將官票兌換銀錢者，與銀一律，並準按部定章程，搭交官項，偽造者依律治罪不貸。』四字十行。三邊文龍五，下邊海潮。」

讀此，志文所列官票刻字，漏「準」及「不貸」等字。又以「凡願將官票，……」三十餘字原爲官票刻文，漏用引號，遂誤爲志文矣。

## 分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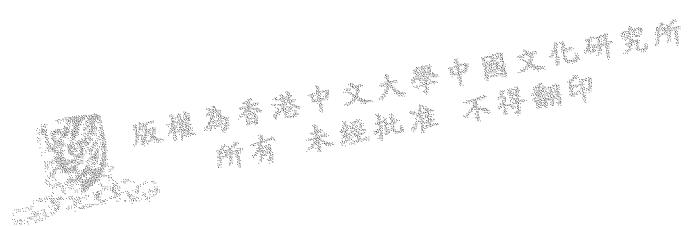
### 六月條應提行

《聖祖紀》三：「康熙五十三年夏四月戊子，改師懿德爲甘肅提督。辛卯，上奉皇太后避暑熱河。六月乙亥，詔：……」（二·二八五）按：五月無事不書。六月云云，應提行。

### 鑾儀衛銀印應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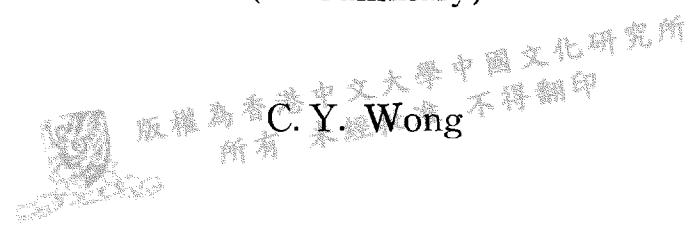
《輿服志》三：「鑾儀衛銀印，直紐，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一一·三〇七二）按：應另提行，誤排於「景陵」條下。





## Querie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Chung Hwa Edition of *Ch'ing Shih-kao*

(A Summary)



During the period 1977 to 1978, taking the second edition of Kwan Wai Edition 關外二次本 as bases, the Chung Hwa Book Company in Peking prepared and published the collated, punctuated and paragaphed *Ch'ing Shih-kao* 清史稿. The last of forty-eight volumes was finally published by the autumn of 1979. The publication note said, "In preparing this version, we have concentrated on the punctuation and division into paragraphs of the text. As for the errors in historical facts, and the inconsistencies in the transliteration of names of person, places, offices and tribes etc., only minor attempts at regularisation have been made. Omissions, errors, redundancies inversions, variant and ancient forms of graphs have also been corrected." At present, this is the most handy edition. However, it has no collation notes, and it is often impossible to tell where emendations have been made. Moreover, misprints are frequently to be found.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has attempted to collate this edition with the Kwan Nei Edition 關內本 and the Second Edition 二次本. In addition, he has compared different sections of the work and referred to other historical works and found that many mistakes to be corrected. Here are the emendations he proposes. Whether they are sound reader can judge for himself.

